



##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廉政署

發文字號： 廉財字第10300303530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廉政署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1.9)

要 旨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，而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可能，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，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○○○是否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 102 年度定期申報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政三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。  
二、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又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申報，故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，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及同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釋意旨足稽。  
三、貴處來文附件所示，○員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迄同月 31 日因顱部開刀住院，事實上既無法執行職務，核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 102 年度定期申報之正當理由。依本部前開函釋意旨，無庸命○員補行過往（102）年度定期申報之必要，應俟其身體復原並返回工作崗位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政風處

副 本：本署防貪組

圖表： 無圖表資料